

证券代码：300067

证券简称：安诺其

公告编号：2017-051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4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纪立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4,076,1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 万股调整为 30 万股，授予价格由 4.61 元/股调整为 3.825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 万股调整为 12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参会董事中王敬敏、徐长进、王雪亮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参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郑强先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在首次授予日 2016 年 8 月 25 日前 6 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决议暂缓授予郑强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郑强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截止到目前，郑强先生的股票限购期已满，并且满足《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全部授予条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向郑强先生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并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向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参会董事中王敬敏、徐长进、王雪亮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 6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参会董事中王敬敏、徐长进、王雪亮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